

註銷最樣案

第四部

附件二

23

調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速記錄

45

四十四年八月六日

1037

46



第一次會議發言速記錄

一四五年八月廿六日

副總統

匪諜郭廷亮案發生後，因為案情牽涉孫考軍長三人，行以他引咎辭職，並請查一。總統於八月三日命令：一方面准孫將軍之請，予以免職，一方面組織調查委員會東台澈查，報候核示。同時派亮時先生、靜仁先生、岳軍先生、敬之先生、禮卿先生、由廬先生、少谷先生、大維先生及本人為調查委員。並指定本人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

20

4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具報。

今天調查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敬之先生在日流廢目疾，未克請假兩，岳軍先生因事沒有某請的受先生代表出席。今天互座陪八位調查委員外，並持邀請前院長馮鈞先生、張秘書長少武先生、蔣副秘書長廷國先生、蔣部長公超先生、少武先生因事請假，公超先生未克出席。因此敬之先生在本委員會組織之前，即在研究這個問題，情形比較清楚，而若干重要提出問的事，他們可以判斷。

為本委員會工作進行便利計，特別請少谷先生

1038

48

擬了一個「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摘要」，分為五項：一、調查委員會之任務；二、組織調查委員會之原因及調查之範圍；三、調查報告內容之重點；四、顧問及秘書之工作人員；五、本會之進行之步驟。李未將這個草案^是提出來，^{文件}希一次會議，作為參考，現在先請少谷先生說明。

黃少谷先生：

關於調查委員會的事，不但個人毫無經驗，而且據我記憶行及，恐怕政府也沒甚麼沒有做過，這是件史無前例的事。前幾天副總統向我垂詢：此事到底如何進行？要我批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意見。因此擬了一個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摘要，但以無前例可循，我以為之，無非使今天的談話有個起頭處，這件草案恐怕沒太大參考價值。英國常有皇家委員會的組織，或為勞工問題，或為礦產問題，而為人事問題組織委員會者甚少，美國也有各種委員會，而類似本委員會性質者沒有，所以在我批議時沒有可資參考的材料，現在先將我的批語分別報告如下：

一、調查委員會之任務——本會的任務，見於總統命令之規定。但平時數此的案件，依此正途途徑，即交軍法處理，為什麼本會要組織委員會？調查的

範圍如何，個人的認識是不足以作為存案的共同瞭解，請各位先生研究。

二、組織調查委員會之範圍。調查之範圍，基於個人之認識，所以我說：對於孫將軍部份之處理，總統係採特別寬大之原則，即採取以政治方式處理之途徑。蓋以（一）極念欽恤，（二）減少此次不幸事件內對人心士氣外對僑胞與國際人士可激發之影響，（三）減少共匪利用此次不幸事件對我心理作戰，予我打擊之程度。但為維護國家法紀與國軍紀律故亦堅，絕不縱寬。在政維，視若無睹，即不縱寬無及置，惟一途徑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異，則以此國家處境艱困，人心陷溺，以滿腦難，正義不張之際，無論政府為如何寬大容忍，如中外流弊，必仍指為極不公平，甚或指為誣枉，為適宜此種特殊情況，總統因一面接受孫將軍辭職等項長成辭之請求，特組織本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詳情，報候核辦。每與中色抗中外知名之國家元老，並由副總統躬親主持其事，以示政府對孫將軍要置之寬懷公正……這些話，實在是少數個人的臆度，我們看總統命令，關於本會的調查範圍，有兩種解釋：一是凡與郭廷亮案有關等情

均在本案調查範圍之內，一是與孫將軍有關等情，
為本案之調查範圍。個人研究 總統命令之解
以此，竟就此止與岳軍先生、公起先交換意見，竟
得應林先生之解釋，故在存之批註中，我持着誤
明於調查事實之組織之原因，可知上述 總統命
令中之「本案」係指孫三人因匪謀郭廷亮案引
發辭職並請查處此一案件而言。又 總統命令
中，就匪謀郭廷亮等有國洋情，係指郭
案中與孫將軍有關部份之洋情而言，故調查
事實之調查範圍，應為案中與孫三人將軍有關

27

53

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案之部份，但是我們研究這部份時，必須要看到那一
部份的案，至於我們所調查的範圍，是不是全部，
凡是因匪謀案子發生過許多，何以不都視公調查
委員會？本案乃有其特殊性，故組織這個特殊性
的委員會。基於此，所以我在這批註中提出——

1041

三、調查報告內容之重點——這三項重點，是根
據 總統命令於八月二十日發表命令時，新向尚英局長
所發表的談話（這談話曾經 總統親予修正，是補
充上項命令的）以及個人的認識，認為存案調查報告
之內容，似宜着重於下列各點：

54

甲、匪諜郭廷亮如何利用其與孫將軍親近之地位，資為掩護，尤其是如何利用孫將軍所賦予職權，希圖軍收訓導班畢業學員之任務，藉休焉，以展開其匪作共運之活動。

乙、江雲錦方如何奉孫將軍之命，統籌第四軍收訓導班畢業學員，以及如何受匪諜郭廷亮之勾結利用，在綏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以上都是吳局長在發表談話中的說明。

丙、孫將軍對匪諜郭廷亮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及對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江雲錦方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

四、顧問及秘書工作人員——本委員會除教之先生在外，在座八位，大家都很忙，工作需人做，遂與岳年先生商量，郭廷亮請謝副院長勉生先生，黃局長伯度先生為顧問。此外，因為我們知你這工作需幾位得力的人協助，所以调用若干人做秘書工作。了解英義法德四語典情及精通英文者二人。開會時有亮先生在座，自無問題，但是在處理秘書工作時，必須有人了解英義法德與我共同之心，下筆就有把握。業經商得

先同意，請辭職是此批件。他並調駐聯合國副代表，本擬馬上動身，現決定展期下月十五日赴任。此外，精通法律者任推檢是否有調查詢問及作幕僚之經驗者一人至三人，因為此批本屬向部吏亮或江雲御及其他有關係的人問話，或者所取單法官向這些人問話，如果已有辦公文經驗，不懂法律知識，便加不了這事。我們也沒有想到人選，副總統希希請亮老就對先生先生提出人選。此外，還要調用此個人，辦理緝私調查報告等事。

五、本會之作進行之步驟一開，將國防部提供之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全部等情資料，分送本會之委員及秘書二作人員研閱。下面有說明說，對先生各位先生是不通用的，意味寫了請各位先生原諒。因為關係最高國防機密，所以，以在本會辦公地點研閱為原則。

乙、舉行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一項類似這個摘要的東西，並定期召開第二次會議。這第一次會議，也沒有觸及等情本身，只待下次會議，各位看了卷子，所取國防部報告全部等情後，才就研究等情。

丙、存身身員顧問及秘書之休人員之我國所部所
提出之全部等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因各人觀點不
同，也許甲先生流為於過忘，而乙先生着眼於那一
點，各執不同看法提出問題，於舉行第三次會議時，
再邀請國所部之管說明說，由秘書人員綜合整理，
因文件很多，必須在異同之間勾提一下，作成整
理文件。

丁、我們研閱文彙，所取報告，提出問題得到解
答後，有了瞭解，調查工作於是開始，由秘書之休
人員擬具下述文件：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 調查委員與蔣將軍談話時所提出之問題。
2. 有關匪諜部建亮部份之調查之事項。——這是
後，在我們研閱文件，聽取報告，提出問題後解答，
還覺得有某些事項需要查明的。如果看了卷所
了報告，還不知道有什麼必要也者可知，這視她且這樣寫。
3. 有關案內其他重要份子江雲錦等部份之
調查之事項。——這則同前。

戊、本四次會議時討論如下文件：

1. 秘書之休人員就全部等情所作之整理文件。
2. 由秘書之休人員所擬定向蔣將軍提出問題。

3. 本會委員與蔣將軍談話之方式(由全體委員共同邀約蔣將軍談話,抑或指定委員二人或三人為之,均須作成專錄)

31

4. 本會及案內其他重要份子應行查明之事項及查明之方式。

61

5. 係以上之作進行至相當程度,之前本會會議調查報告要呈,此報告要呈一定是~~已經~~經過不斷修改,所以不才到一切都弄好了才着手,定由秘書工作員擬定之要呈,起草調查報告初稿,分送各位委員顧問提出其意見,亦即起草人負擔

8.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略改,再與本會討論之稿。

1045

關於調查報告之提出,視情形之需要,或分期提出初查報告,第二次報告,及最後報告,或僅提出一次最後的報告,如須提出初查報告,則提出之日應愈早愈佳。據悉軍先以誤,這幾天傳統然趨向初查報告之早日提出,因為自二十日命令公布後,國外報章流言甚多,且有弊病,也許總統覺得應有一初查報告,對外向流言有所澄清。

62

庚~~報~~報告一經提出,雖不在部公布,亦必須摘要公布。本會公布與否,相互依從,根據國策利害

衛生，出於國家利益有據，他不必去爭不公布，但既
生的問題是，這件事已鬧得滿城風雨，似乎不該
不公布，但不一定公布調查報告全文。

32

這調查報告究竟是怎樣做，現在連毛林都不知道，是
報告事實，抑加建議供總統參考？這是沒次沒會
收的事情。至於根據調查報告應採取何種進一步之
行動，或不必採取任何行動，自應候 總統之裁奪。

63

以上行送明之意，是有了今天會議談話的方便，這
是件事無前例的事，我沒有經驗，沒有參考材料，
奉副總統指示，試辦，這個舉動，完全以意見。

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為望各位先生原諒。

1046

副總統：

剛才火台先生已就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
加以說明。我們要研究案情，當須候諸 研議案備文
件，所取國印部報告之說，今天是否將火台先生所
提的舉要，研究一下，以為今後工作進行的依據？
或者還有其他意見，先行廣泛交採，這正需要請示
各位先生。

64

火台先生這他對這事已沒有經驗，個人更是沒有
經驗，還要多多向各位請教。今天伯度先生代表

將軍先生出席，不知道將軍先生有沒有什麼意見請
你轉達？

朱德卿先生：

這個案子的經過情形，我不太清楚，今天晚上看到
這件東西，是關於進行本會調查工作的程序問題。
個人看這件案子，必須先寫在這文件中選擇總統的
苦心，總是採特別寬大的原則，採取以政治方式處理
的途徑，因為他顧念無窮，減少此項程序對內對
外的影響，和減少支匪利用的程度。我們想
得到，總統為這件事煩神，他苦心經營調查委員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會，就是根據寬大的原則，本乎此，總統為調
查的範圍宜小，以求達到總統所指示的原則。

許靜仁先生：

關於本會的任務，總統命令中說得很明白，他
對於各方面的影響都想到，所以是我們組成調查委
員會秉公澈查，他信任我們一定當摸骨正，做符合
他的寬大態度。

王幼塵先生：

少谷先生說他沒有統轄，我想大家也許都
是一樣，尤其是我，在沒有參加這個會議之前，

連今天文件上列說的許多事都不知道。我以為，在計劃一件事情的時候，最要緊的是先將時間問題預言一下。我們調查委員會預定多出時間提出最後報告，大會先行的解釋，本會調查範圍不至太廣，我們加緊工作，一星期趕辦一個月的工休，先定一個最遲什麼時候提出最後報告的期限，此為。

二、由於資料缺乏，最後報告的提出，也許不會早於兩個月，（三個月亦長），初步報告應於一月或二週內提出，但這初步報告如何作法，我們要深加研究，如果我們所提出的初步報告對於澄清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清流言毫無幫助，則不必不提。我們決不做因為初步報告提出不快而致對於澄清流言言行幫助，在真相尚未完全查明以前，我們提出初步報告，這報告的作法相當微缺。

王亮時先生：

軍人有犯罪嫌疑，止於途徑是交軍法處理，而本案則由本會調查，所應取的途徑與審判不同，總統對於本案，寬大為懷，因為本案為中外所注目，影響甚大，總統要我們查明事實與報總統處理，並非交由我們審判，故在我們作報告時，應

告事实，不宜带裁判为本，不可武断。我们是
根据总统的命令办这件事，而非根据法律。其次，
我们既以认定事实为旨，应採直接证据，不应採
影射（推定）证据。（影射证据者，即：可以认为是
这样，亦可以认为是那样）我们取证必须慎重，
继採间接证据，亦不好太强调。又，之型可以连续
将单一机会，自己写一个书函，说明事实
经过。

俞鸿钧先生：

本人不是调查委员，因奉副总统之命到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席會議，各位有什麼查詢之處，敝就行知提出
報告。

刚才所到各位的意見，個人對問題方式有二三
意見貢獻。少后先生曾提出，^{對孫將軍以外之其他有關人士}由軍法處
問布爾木克，^{調查事實的問題}。敝認為，無論如何，
一件案子既交軍法處理之次，那就由軍法
處辦，不然又由委員會辦，換句話說，在委員會進
行調查，尚未交軍法之前，不該由軍法發問話，既交
軍法之次，不該由委員會派人去所取軍法審問，這
非常重要。

總統如有專長，兼任做查，各位做查本軍，當然
一秉大公，~~別無別有私情~~。各位都泛汎，總統以寬大的
懷，大家都能體會總統的苦衷。當然是寬大處理，
否則何不遞交軍法？總統要每天會調查事實，
呈報總統。總統因為要寬大處理，我們無權作專
理的建議，故此對於調查範圍，固無所謂擴大或縮
小，總統本意仍是將本軍詳察兼行做查報候核
辦，具報後，總統遇有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
查立定先說則時限問題，確係重要。最近外
國報紙對本軍謠言太多，調查委員會應該將本

36

71

13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等詳情早日查明，當然最好，不過現在委員各位
位也沒有研究機構，似乎也無法規定期限，時
間的長短要看工作的多少。第一是要根據國防部
所提出之資料，得一概念，這事實是更複雜，要
不要實地調查，還是完全由研究會和問題？
本會之法調查事實，以確定認定事實，唯法度
始有認定之權，認定這事實足以構成某項案
文之罪，此乃治罪之責，也是調查委員會之責，
個人認為，各位的任務是如此，調查事實之後，如何
處理，候總統裁奪。

1050

10

黃火石先生：

院長看，關於調查的範圍應該如何，這是很重要，決定之后就向南的工作。也有關於報告內容的重點，這是提出供各位參考的，是歡迎這三項意見？
我對行批的調查範圍之集中與否將年有兩部份，但要研究這部份，當然必須了解全集，而提出報告時，則就行批三項重點提出。

副總統：

補充一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全集發生後，當時 總統指定了六位先生研究。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後來孫參軍長知道此事，向 總統提出辭職並請查專的報告。研究處理本案時，覺得有兩個方式，一是直接了當交軍法處理，一是以愛大原則採取政治方式處理，結果 總統決定政者，在蔣委員長時，同時組織這個委員會，命命蔣委員長，差不多已經忘了， 總統找我幾次沒有找到，因為這幾天會特別多，今天三時起床，三時半不出來，到晚上還沒有回來，之後 總統又找过我。命命蔣委員長，除了這次在南會時與 總統見面外，也沒有單獨見過面，又沒有談到這個問題。據我了解， 總

後要招集委員會，就是要寬大處理，既進行了這
個委員會，我們的~~責任~~在命令中已指示得很清
楚。至于時間問題，當然愈快愈好，因為這件事
子除了中外人士行徑以外，同時也因為涉及一部
人，本案早日處理了，謠言既可澄清，其他人
也可安心，如果影射著，謠言更多，少數有南的人
也可安心，到底本案涉及多少人呢？也為各位
所關心，有人說一千多，俞院長補充：謠言最
多三千人，其實與本案有關者不過一百零三人，
是多是都知道郭建亮是匪諜，有板有眼。

38

7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一百多人中，知道郭建亮是匪諜的很少，知道他有
行動的人更少，有若干人雖然在做，但是內心是
不贊成的，這件事早日處理了，使若干人好安心，到底
要批到什麼程度呢？今天第一次會，郭先~~天~~各位委員
于職能是相吻合，再開一次會，知道準備，向姚
主任進行。秘書主任~~主任~~主任來之，何定郭某報告之報告
我們已所取了國防部的報告，並已向姚主任，也呈
與郭某報告，第二次第三次報告，也許可以開第三次
會，可與會沒相繼提出，亮時先生訂指示的兩點，
對我們工作進行，可說是一與基本原則，我們一

1052

76

會報告戶案，一定是直接證據。如係道听塗說，自不必報告總統。對於間接證據，不必予以重視。至於是否經由蔣將軍自己寫書函東西，或者約談，尚須研究。談話既在石止，我們了解之人尤者，第一他也知道總統對他寬大，否則已交軍法處理了，這也他有瞭解。第二，對於各位先生做調查事矣，他表示非常好，相信各位先生不會冤枉他，第三，他承認自己用人失察，第四，他承認有組織，但他對於蔣司令軍法訓練班同學葉子英的關係是有的。

關於調查範圍，總統命令指以就郭軍有關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詳審澈查果報，我們調查的範圍自然比此次小調查的時候，應該及知道一點，報告的時候，自然郭等與之入之有關係者報告，與蔣將軍無關係者不必報告。

黃伯度先生：

岳年先生曾與冠生先生用電話商量，請推如有推檢總統的公正知表之士，業由冠生先生提出：一、朱劍驊先生，現任公務員總裁委員令委員，二、金世鼎先生，現任最高法院推事。

岳年先生曾與水谷先生商量了一下，關於

這些事情，事先都不經過意見。將軍先生也有
一意見，只是各位可以攻一下。今天開調查
委員會，只有很沈重這件案子，在調查報告沒有
提出之前，大家是否相約不對外發表任何意見，
免引起猜測和誤會。

王克敏先生：

我的同會，不必登報。

黃伯度先生：

是否由委員會發表消息？

俞鴻鈞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報上已有消息，說本會於五朔六開始工作。

副總統：

只以發表新聞消息，但不發表會議內容，這已
開始開會。昨天見報沒有開會，最後以記者之詢，
說這樣句話：相信委員會一定秉承總統指示
公正調查。

蔣中正先生：

是否由總統有此指示？

黃伯度先生：

總統最近有一個新聞，使大家知道委員會

何以休已至進行。

王地煙先生：

茲一則消息，表示本會至進行工作，是必要的。

王亮疇先生：

消息云現存魯巴南地工作。

副總統：

前稿請出谷先生仙度先生兩位研究供查。

黃伯慶先生：

奇軍先生了解總統何意，似才足都先使大

總統知道調查委員會南地工作，至於前稿如何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蔣主席：本報是報以今日由副總統邀集亮老、許老

師、禮老及各位先生到訪。

黃少谷先生：

我批了一個稿子，現在重讀一下。（重讀前稿）

副總統：

現在是否把出谷先生所批的，摘要，也定下。

何以休進行的基礎？

吳禮卿先生：

可以照所批辦理。

黃少谷先生：

41

81

12

1055

82



我是列席人，是以旁觀者的身份對史谷先生
行批評指出其意見？

關於調查範圍和調查資料，應列入會議紀
錄作為調查委員會議的決定？史谷先生為前者
時向，研究方便，提出這了文件，供會議採納，採
納後，便是大家的共同意見。

副總統：

是將史谷先生所批呈件文字修正修改，作成
紀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大家如有意見，再提
出修正。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葉少樞先生：

但是「寬大」詞不宜入紀錄。

副總統：

這是我們的原則，我們一定要調查，據實報
告，如何處理，是總化的權。

葉少樞先生：

「寬大」字樣不入紀錄，因為「寬大」詞影射
一個東西，某人犯了罪才要對他「寬大」，我們是
調查事實，「寬大」不應入之紀錄。

副總統：

我們已經講，可以入會談紀錄。

王亮時先生：

下次開會時間是不是本星期日？我有到。

黃少谷先生：

看國防部的報告來得及來不及？

副總統：

報告快，等國防部準備好了，再來定日期，另

行通知。

俞大維先生：

我在美國參加過光華，那時與律師商量，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第一是調查的範圍，第二是調查的步驟（程序），
尤其對於程序問題，研究很多。我們這委員會
令調查的資料將來一定要公布的，除了影響國
家安全的部份抽出外，只公布的部份，中外人士必是
非常注意，因此我們的調查程序必須遵守法
律的習慣程序，同時，程序決定得好，關係工
作進行的快慢，也決定得好，不然拖一年。例如
要問跨將軍或有關的人，究竟報告什麼問題？就
目前情況說，自係根據國防部的資料問，不該
私問。我想，如果程序決定得好，按法律習慣

編十，可張四個是桐就辦了。

副總統：

我希望兩個是桐，再快十天。根據國防部報告，
已有南的人。

黃少谷先生：

時間似乎太短了。

俞大維先生：

國外報紙為本案，報告公布後，有人拿着調查
報告及表後去找毛病，因此必須先與謝副院長研
究研究。若國准許帶律師，蔣將軍可不可帶？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我主張調查工作要快，在法律上一定非常完備。

不必拖，向總統報告，公事一丁報告。

蔣先生起先生：

是不是准帶律師？這樣也許與調查委員會
的性質不大相符。

副總統：

多是審判機關，似乎不必帶律師。

王亮時先生：

在調查委員會不能辯論。

俞大維先生：

何定他作此要求呢？

葉台超先生：

如果他要來，我們就應該設法，在這個場合，他如帶律師，以美國為例，律師可以告訴他，認為其並不違法，或告訴他，其並不必要。後。

何大維先生：

何大維先生提出要求的話，就談不到宣傳問題，也不准許他的要求，報紙有任務，對我們有利。

王亮晴先生：

由他寫書面，有合理的字，我們看，有疑問再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問他，可以辯論。

葉台超先生：

判斷他無信譽。

葉台超先生：

將來與蔣將軍談話，有什麼問題提出，以及持什麼方式？要由自己定也急，但事後給他題目，他沒有看卷，不知道那些問題是我們需要知道的。我們之所以需要有關推選純熟的人參加，就是因為我們普通人向古事人問話，往往不得要領，何定古事人對每一件事都不承認，報告如何做。

米不能專憑另一方面的人所說的話，這就不能算
據實據，問話也要會問。

葉正廷先生：

程序問題，一定要先讓各位先將案情
摸透，這工作不能靠別人做，然後決定提出那几
個問題書，問的時候才照本宣讀，如果他要
求自己寫書面，當然可以，否則便須用筆錄，在
未答復的時候，一定要保他有自由，他說甚多
地方不清，還要查一查，這筆錄應送給他。

副總統：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今天第一次會議，先廣泛交換意見，下一次所擬
初步報告時，希望謝先生參加。

俞大維先生：

請史君先生明天就與然先生商量。

黃少谷先生：

明天的謝先生，伯度先生，薛先生，榮先生，
金先生，南江和作工作人員會議。

副總統：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散會。

調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副總統：

匪諜郭廷亮案發生後，因為案情牽涉孫參軍長立人，所以他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總統於八月二十日命令，一方面准孫將軍辭去參軍長職務之請求，予以免職，一方面對孫將軍自請查處部份，特組織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同時派亮疇先生、靜仁先生、岳軍先生、敬之先生、禮卿先生、岫廬先生、少谷先生、大維先生及本人為調查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本人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

今天調查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敬之先生在日治療目疾，來電請假兩月，岳軍先生臨時因事不克分身，請伯度先生代表出席，今天在座除八位調查委員會委員外，並特邀俞院長鴻鈞先生、張秘書長少武先生、蔣副秘書長經國先生、葉部長公超先生參加，少武先生因事請假、公超先生稍遲就來。因這幾位先生在本委員會組織之前對於本案曾交換過意見，故亦邀請參加，俾共研商。

為便於本委員工作之著手進行，特別請少谷先生擬了一個「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分為五項：一、調查委員會之任務。二、組織調查委員會之原因及調查之範圍。三、調查報告內容之重點。四、顧問及秘書工作人員。五、本會工作進行之步驟。這是一個擬議文件，提出第一次會議，作為參考，現在先請少谷先生說明。

黃少谷先生：

關於調查委員會的事，不但個人毫無經驗而且據我記憶所及，恐怕政府也從來沒有做過，這是件史無前例的事。前幾天副總統向我垂詢：此事到底如何進行？要我擬議幾點，因此試擬了「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但以無前例可循，我以意為之，無非使今天的談話有個起頭處，這件擬議恐怕沒大參考價值。英國常有皇家委員會的組織，或為勞工問題，或為礦產問題，而為人事問題組織委員會者甚少，美國也有各種委員會，而類似本委員會性質者沒有，所以在我擬議時沒有可資參考的材料，現在先將所擬

各點分別報告如下：

一、調查委員會之任務—本會的任務，見於 總統命令之規定。但平時類此的案件，依照正常途徑，應交軍法處理，為什麼本案要組織委員會？調查的範圍為何？個人的認識是否可以作為本會的共同瞭解，請各位先生研究。

二、組織調查委員會之原因與調查之範圍—基於個人的認識，所以我說：「…對於孫將軍部份之處理， 總統係採特別寬大之原則，即採取以政治方式處理之途徑。蓋以（一）顧念勳舊。（二）減少此項不幸事件內對人心士氣外對僑胞與國際人士可能發生之影響。（三）減少共匪利用此項不幸事件對我心理作戰，予我打擊之程度。但為維護國家法紀與國軍紀律於不墜，絕不能完全放縱，視若無睹，即不能毫無處置，惟一經處置，則當此國家處境艱困、人心陷溺、議論龐雜、正義不張之際，無論政府處置如何寬大容忍，而中外流言必仍指為極不公正，甚或指為誣枉，為適應此種特殊情況， 總統因一面接受孫將軍辭去參軍長職務之請求，特組織本調查委員會澈查有關詳情，報候核辦。委員中包括中外知名之國家元老，並由副總統躬親主持其事，以示政府對孫將軍處置之審慎公正…」這些話，完全是少谷個人的臆度，我們看 總統命令，關於本會的調查範圍，可作兩種解釋：一是凡與郭廷亮案有關案情，均在本會調查範圍之內，一是與孫將軍有關案情，為本會之調查範圍。個人研究 總統命令，了解如此，曾就此點與岳軍先生、公超兄交換意見，覺得應作如下之解釋，故在本「擬議」中，我橫著說：「明於調查委員會組織之原因，當知上述 總統命令（一）中之「本案」係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引咎辭職並請查處這一案件而言。又 總統命令（二）中「就匪諜郭廷亮案關詳情」係指郭案中與孫將軍有關部份之詳情而言，故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應為案中與孫立人將軍有關之部份。」但是我們研究這一部份時，必須要看那一部份的案，至於我們所調查的範圍，是不是全部，不是，因匪諜案子發生過許多，何以不都組織調查委員會？本案乃有其特殊性，故組織這個特殊性的委員會。基於此，所以我在「擬議」中提出—

三、調查報告內容之重點—這三項重點，是根據 總統命令和八月二十

日發表命令時新聞局吳局長所發表的談話（這談話曾經 總統親予核定，是補充上項命令的），以及個人的認識，認為「本會調查報告之內容，似宜著重於下列各點：

- 甲、匪諜郭廷亮如何利用其與孫將軍親近之地位，資為掩護，尤其是如何利用孫將軍所賦予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之任務，藉作號召，以展開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
- 乙、江雲錦等如何奉孫將軍之命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以及如何受匪諜郭廷亮之勾結利用，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以上都是吳局長所發表談話中的話。）
- 丙、孫將軍對匪諜郭廷亮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及對江雲錦等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

四、顧問及秘書工作人員一本委員會除敬之先生在日本外，在座八位，大家都很忙，工作需要人做，經與岳軍先生商量，希望約請謝副院長冠生先生、黃局長伯度先生為顧問。此外，因為我們想像這工作需要幾位得力的人協助，所以調用若干人員作秘書工作。了解英美法律、國際輿情及精通英文者一人。開會時有亮老在座，自無問題，但是在處理秘書工作時，必須有人了解英美法律與我異同之點，下筆就有把握。業經商得公超兄同意，請薛毓麒兄先擔任，他近調駐聯合國副代表，本擬馬上動身，現決定展期下月十五日赴任。此外，精通法律曾任推檢具有調查詢問及作筆錄之經驗者一人至三人，因為可能本會向郭廷亮或江雲錦及其他有關的人問話，或者所取軍法官向這些人問話，如果只有辦公文經盲，不懂法律知識的人，決辦不了這事。我們還沒有想到人選，副總統希望亮老或夠生先生提出人選。此外，還要調用幾個人，辦理撰擬調查報告等事。

五、本會工作進行之步驟—（甲）將國防部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分送本會各委員及秘書工作人員研閱。下面有幾句話，對在座各位先生是不適用的，冒昧寫上了，請各位先生原諒。因為關係最高國防機密，所以「以在本會辦公地點研閱為原則」。

乙、舉行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一項類似這個舉要的東西，並定期召開第二次會議。這第一次會議，還沒有觸及案情本身，須待下次會議，

各位看了案子，研取國防部報告全部案情後，才能研究案情。

丙、本會委員顧問及秘書工作人員分就國防部所提出之全部案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因各人觀點不同，也許甲先生注意於這點，而乙先生著眼於那一點，多就不同看法提出問題，於舉行第三次會議時，再邀請國防部主管說明後，由秘書工作人員綜合整理，因文件很多，必須在異同之間勾提一下，作成整理文件。

丁、我們研閱文案，聽取報告，提出問題得到解答後，有了瞭解，調查工作於是開始。由秘書工作人員擬具下述文件：

1、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時所應提出之問題。

2、有關匪諜郭廷亮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這是說，在我們研閱文件，聽取報告，提出問題，經解答後，還覺得有某些事項需要查明的。如果看了卷聽了報告，認為沒有什麼必要也未可知，這裡姑且這樣寫。

3、有關案內其他重要份子江雲錦等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說明同前。

戊、第四次會議時討論如下幾件事：

1、秘書工作人員就全部案情所作成之整理文件。

2、由秘書工作人員所擬應向孫將軍提出問題。

3、本會委員與孫將軍談話之方式（由全體委員共同邀約孫將軍談話，抑或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均須作成筆錄）。

4、本會及案內其他重要份子應行查明之事項，及查明之方式。

己、俟以上工作進行至相當程度，之開本會會議商量調查報告要點，這報告要點一定是經過不斷修改，所以不等到一切都弄好了才著手，先由秘書工作人員根據商定之要點，起草調查報告初稿，分送各位委員顧問提出書面意見，交還起草人員整理後，再召開會議討論定稿。

關於調查報告之提出，視情形之需要，或分期提出初步報告，第二次報告，及最後報告，或僅提出一次最後的報告，如須提出初步報告，則提出之日期愈早愈佳。據岳軍先生說，這幾天總統頗趨向於初步報告之早日提出，因為自二十日命令公布後，國外報章流言甚多，且有評論，也許總統覺得應有一初步報告，對外間流言有所澄清。

庚、調查報告一經提出，縱不全部公布，亦必須摘要公布。本來，公布

與否，權在 總統，根據國家利益在衡量，如覺得國家利益有損，他可以決定不公布，但現在的問題是，這件事已鬧得滿城風雨，似乎不能不公布，但不一定公布調查報告全文。

這調查報告究竟怎樣做，現在還不能知道，是報告事實，抑加建議供 總統參考？這是後幾次會議的事情。至於根據調查報告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自應候 總統之裁奪。

以上所說明各點，是為了今天會議談話的方便，這是件史無前例的事，我沒有經驗，沒有參考材料，奉副總統指示，試擬了這個舉要，完全以意為之，尚望各位先生原諒。

副總統：

剛才少谷先生已就「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加以說明，我們要研究案情，當須俟諸，研讀案情文件，聽取國防部報告之後，今天是否將少谷先生所提的「舉要」研究一下，以為今後工作進行的依據？或者還有其他意見，先行廣泛交換，這一點要請示各位先生。

少谷先生說他對這種事沒有經驗，個人更是沒有經驗，還要多多向各位請教，今天伯度先生代表岳軍先生出席，不知道岳軍先生有沒有什麼意見請你轉述？

吳禮卿先生：

這個案子的經過情形，我不大清楚，今天晚上看到這件東西，是關乎進行本會調查工作的程序問題，個人看這件案子，少谷先生在這文件中深體總統的苦心， 總統是採特別寬大的原則，採取以政治方式處理的途徑，因為他顧念勳舊，減少此項不幸事件對內對外的影響，和減少共匪利用的程度。我們想得到， 總統為這件事煩神，他苦心組織調查委員會，就是根據寬大為懷的原則，本乎此，我以為調查的範圍宜小，以求達到 總統所指示的原則。

許靜仁先生：

關於本會的任務， 總統命令中說的很明白，他對於各方面的影響都想到，所以要我們組織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他信任我們一定審慎公正，跟符合他的寬大態度。

王岫廬先生：

少谷先生說他沒有經驗，我想大家也許都是一樣，尤其是我，在沒有參加這個會議之前，連今天文件上所說的許多事都不知道。我以為，在計劃辦一件事情的時候，最要緊的是先將時間問題預定一下。我們調查委員會預定多少時間提出最後報告？據少谷先生所解釋，本會調查範圍不至太廣，我們加緊工作，一星期趕辦一個月的工作，先定一個最遲什麼時候提出最後報告的期限，此其一。

二、關於資料太多，最後報告的提出，也許不會早於兩個月（三個月太長），初步報告應於一月或二週內提出，但這初步報告如何作法，我們要深加研究，如果我們所提出的初步報告對於澄清流言毫無幫助，則不如不提。我們決不能因為初步報告提出太快而致對於澄清流言無所幫助，在真相尚未完全查明以前，我們提出初步報告，這報告的作法相當微妙。

王亮疇先生：

軍人有犯罪嫌疑，正常途徑是交軍法處理，而本案交由本會調查，所應取的途徑與審判不同，總統對於本案寬大為懷，因為本案為中外所注意，影響甚大，總統要我們查明事實具報，由總統處理，並非交由我們審判，故在我們作報告時，應報告事實，不宜帶審判意味，不可武斷，我們是根據總統的命令辦這件事，而非根據法律。其次我們既以認定事實為主，應採直接證據，不應採影射（推定）證據（影射證據者，即：可以認為是樣，亦可以認為是那樣），我們採證必須慎重，縱採間接證據，亦不好太強調。又，是否可以給孫將軍一個機會，自己寫一個書面，說明事實經過。

俞鴻鈞先生：

本人不是調查委員，因奉副總統之令，列席會議，各位有什麼垂詢之處，願就所知提出報告。

剛才聽到各位的意見，個人對問話方式有一點意見貢獻。少谷先生曾提出，對孫將軍以外之其他重要份子，是否由軍法官問，由會派員旁聽的問題？我認為，無論如何，一件案子既交軍法處理之後，即應由軍法去辦，不能又由委員會辦，換句話說，在委員會進行調查，尚未交軍法之前，不能由軍法官問話，既交軍法之後，不能由委員會派人去聽取軍法審問，這

點非常重要。

總統命令委員會秉公澈查，各位澈查本案，當然一秉大公。各位都說到，總統以寬大為懷，大家都能體會 總統的苦心。當然是寬大處理，否則何不逕交軍法？ 總統要委員會調查事實，呈報 總統， 總統認為要寬大處理，我們無權作處理的建議，故此對於調查範圍，固無所謂擴大或縮小，總統命令的是將本案詳情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具報後， 總統認為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

雲五先生說到時限問題，確屬重要，最近外國報紙對本案謠言太多，調查委員會能將本案詳情早日查明，當然最好，不過現在委員會各位還沒有研閱案情，似乎還無法預定期限，時間的長短要看工作的多少。第一步要根據國防部所提出之資料，得一概念，這事實是否複雜，要不要實地調查，還是完全研閱文案和問話？本會只能調查事實，不能「認定」事實，唯法庭始有「認定」之權，認定這事實足以構成某項條文之罪，此乃法官之責，不是調查委員會之責，個人認為，各位的任務是如此，調查事實之後，如何處理，候 總統裁奪。

黃少谷先生：

院長看看，關於調查的範圍應該如何，這一點很重要，決定了就好開始工作。還有關於報告內容的重點，這是提出供各位參考的，是否照這三項重點？我所擬議的調查範圍是案中與孫將軍有關部份，但要研究這一部份，當然必須了解全案，而提出報告時，則就所擬三項重點提出。

副總統：

補充一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本案發生後，當時 總統指定了幾位先生研究，後來孫參軍長知道這事，向 總統提出辭職並請查處的報告。研究處理本案時，覺得有兩個方式，一是直接了當交軍法處理，一是以寬大原則採取政治方式處理，結果 總統決定後者，在發表命令時，同時組織這個委員會，命令發表後，差不多一個星期了， 總統找我幾次沒有找到，因為這幾天會特別多，今天六時起床，六時半下山來，到現在還沒有回去，可能 總統又找過我。命令發表後，除了幾次在開會時與 總統見面外，還沒有單獨見過面，更沒有談

到這個問題。據我了解， 總統要組織委員會，就是要寬大處理，既組織了這個委員會，我們的任務，在命令下已指示得很清楚。至於時間問題，當然愈快愈好，因為這件案子除了中外人士所注意外，同時也因為涉及一部份人，本案早日處理了，謠言既可澄清，其他的人也可安心，如果懸著，謠言更多，少數有關的人也不安心。到底本案涉及多少人呢？想為各位所關心，有人說一千多，（俞院長補充：謠言最多三千人）其實與本案有關者不過一百零三人，是不是都知道郭廷亮是匪諜，有叛變行為，一百多人中，知道郭廷亮是匪諜的很少，知道他有行動的人更少，有若干人雖然在做，但是內心是不贊成的，這件事早日處理了，使若干人好安心，到底要快到什麼程度呢？今天第一次會，希望後天各位在下午能犧牲星期休息，再開一次會，知道案情，開始工作進行。秘書工作人員早作決定，假定初步報告只報告我們已聽取了國防部的報告，並已開始工作，也可算個初步報告，第二次、第三次的報告，也許等到開第三次會、第四次會議相繼提出。亮疇先生所指示的兩點，對我們工作的進行，可說是一個基本原則，我們一定報告事實，一定採直接證據。如係道聽塗說，自不應報告 總統。對於間接證據，不應予以重視。至於是否由孫將軍自己寫書面東西，或者約談，當須研究，截至現在為止，我們了解立人兄者，第一，他也知道 總統對他寬大，否則已交軍法處理了，這點他有瞭解，第二，對於各位先生做調查委員，他表示非常好，相信各位先生不會冤枉他，第三，他承認自己用人失察，第四，他不承認有組織，但他對於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的聯繫是有的。

關於調查範圍， 總統命令指明就郭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我們調查的範圍不能比此更小，調查的時候，應該多知道一點，報告的時候，只就郭案與立人兄有關者報告，與孫將軍無關者不必報告。

黃伯度先生：

岳軍先生曾與冠生先生用電話商量，請推薦有推檢經驗的公正知名之士，業由冠生先生提出：一、吳則韓先生，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二、金世鼎先生，現任最高法院推事。

岳軍先生曾與少谷先生商量了一下，關於這幾項辦法，事先都交換過意

見，岳軍先生還有一點意見，是不是各位可以考慮一下，今天開調查委員會，多方很注意這件案子，在調查報告沒有提出之前，大家是否相約不對外發表任何意見，以免引起猜測和誤會。

王亮疇先生：

我們開會，不必登新聞。

黃伯度先生：

是不是由委員會發表消息？

俞鴻鈞先生：

報上已有消息，說本會於星期六開始工作。

副總統：

可以發表新聞消息，但不發表會議內容，只說已開始開會。明天見報沒有關係，最多以記者口吻，說這樣一句話：相信委員會一定秉承 總統指示公正調查。

黃少谷先生：

是不是 總統有此指示？

黃伯度先生：

總統希望有一個新聞，使大家知道委員會的工作已在進行。

王岫廬先生：

發一則消息，表示本會在進行工作，是必要的。

王亮疇先生：

消息只說本會已開始工作。

副總統：

新聞稿請少谷先生、伯度先生兩位研究決定。

黃伯度先生：

岳軍先生了解 總統的意思，似乎是希望使大家知道調查委員會開始了工作，至於新聞如何發法？是不是敘明今天由副總統邀集亮老、許老師、禮老及各位先生到場？

黃少谷先生：

我擬了一個稿子，現在宣讀一下。（宣讀新聞稿）

副總統：

現在是不是把少谷先生所擬的「舉要」決定一下，作為工作進行的基礎？

吳禮卿先生：

可以照所擬辦理。

葉公超先生：

我是列席人，是否可以旁觀者的身份對少谷先生所擬提出幾點意見？

關於調查範圍和調查步驟，應否列入會議紀錄作為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決定？少谷先生為節省時間，研究方便，提出這個文件，供會議採納，經採納後，便是大家的共同意見。

副總統：

是，將少谷先生所擬五點作文字修改後，作成紀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大家如有意見，再提出修正。

葉公超先生：

但是「寬大」一詞不宜入紀錄。

副總統：

這是我們的原則，我們一定秉公調查，據實報告，如何處理，是總統的權。

葉公超先生：

「寬大」字樣不入紀錄，因為「寬大」一詞影射一個東西，某人犯了罪才要對他「寬大」，我們是調查事實，「寬大」不應見之紀錄。

副總統：

我們口頭講，可不入會議紀錄。

王亮疇先生：

下次開會時間是不是本星期日？我可以到。

黃少谷先生：

看國防部的報告來得及、來不及？

副總統：

希望快，等國防部準備好了，再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俞大維先生：

我在美國參加過毛案，那時與律師商量，第一是調查的範圍，第二是調查的手續（程序），尤其對於程序問題，研究很多。我們這個委員會，調查的事實將來一定要公布的，除了影響國家安全的部份抽出外，凡公布的部份，中外人士必定非常注意，因此我們的調查程序必須合乎法律的習慣手續，同時，程序決定得好不好，關係工作進行的快慢，如決定得不好，可能拖一年。例如，要問孫將軍或有關的人，究竟根本怎麼問？就目前情況說，自係根據國防部的資料問，不能亂問。我想，如果程序決定得好，按法律習慣縮小，可能四個星期就夠了。

副總統：

我希望兩個星期，再快十天。根據國防部報告，提出幾點，分別問有關的人。

黃少谷先生：

時間似太急促了。

俞大維先生：

國外很注意本案，報告公布後，有人拿著調查報告文來復去找毛病，因此必須先與謝副院長研究研究。美國准許帶律師，孫將軍可不可以帶？我主張調查工作要快，在法律上一定要非常完備。不必拖，向 總統報告，只拿一個報告。

葉公超先生：

是不是准帶律師？這樣也許與調查委員會的性質不大相符。

副總統：

不是審判機關，似乎不應帶律師。

王亮疇先生：

在調查委員會不能辯論。

俞大維先生：

假如他作此要求呢？

葉公超先生：

如果他要求，我們就應考慮一個問題，在這個場合，他如帶律師，以美國為例，律師可以告訴他，認為某點不應該問，或者告訴他，某點不必答

復。

俞大維先生：

假如他提出要求的話，就涉及到宣傳問題，如不准他的要求，報紙有所藉口，對我們不利。

王亮疇先生：

由他寫書面，有條理的寫，我們看看有疑問再問他，不必辯論。

葉公超先生：

我判斷他不會寫。

黃少谷先生：

將來與孫將軍談話，有什麼問題提出，以及採什麼方式？要他自己寫也可以，但要給他題目，他沒有看卷，不知道那些問題是我們需要知道的。我們之所以需要有推檢經驗的人參加工作，就是因為我們普通人向當事人問話，往往不得要領，假定當事人對每一件事都不承認，報告如何做決不能專涉另一方面的人所說的話，這就不能稱直接證據，問話也要會問。

葉公超先生：

程序問題，一定要委員會的各位先將案情摸透，這工作不能靠別人做，然後決定提出那幾個問題來，問的時候當然作筆錄，如果他要求自己寫書面，當然可以，否則便須用筆錄，在口頭答復的時候，一定要使他有自由，他說某事記憶不清，還要查一查，這個權應該給他。

副總統：

今天第一次會議，先廣泛交換意見，下一次聽取國防部報告時，希望謝先生參加。

俞大維先生：

請少谷先生明天就與冠生先生商量。

黃少谷先生：

明天約謝先生、伯度先生、薛先生、吳先生、金先生，開一個秘書工作人員會議。

副總統：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散會。